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堅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志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之方式獲取財物，竟貪圖私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行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素行（被告曾有2次竊盜犯行，然於本案並不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2,300元（即被告所竊得之園遊券價值）均已返還被害人，此有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刑事撤回告訴（告發）狀暨所附和解書在卷可憑，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全數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楊筑婷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如菁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8957號

22 被 告 陳志堅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謝良駿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志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5月4日8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四維公
31 園內，趁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雇員侯依玆不注意之

01 際，以雙手拿黑色袋子之方式，將放置在攤位桌上之園遊券
02 423張(每張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裝入袋內竊取得手
03 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嗣經侯依
04 玚發現上開園遊券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方知
05 上情。

06 二、案經侯依玚告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侯依玚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
10 表、監視器錄影檔案暨擷取畫面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
11 認定。

12 二、核被告陳志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3 被告所竊得價值4萬2,300元之園遊券，固為被告之犯罪所
14 得，然被告於案發後已與被害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
15 會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損失，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告
16 發)狀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
17 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廖 佩 涵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5 書 記 官 黃 韻 珣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